

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修正說明



國防部製作

軍人年金改革規劃歷程

「規劃方案」巡迴宣教
106.11.14~12.22

研修「陸海空軍軍官
士官服役條例」

行政院研討
(5次研討會議)

行政院院會決議
通過修正草案

立法院公聽會

立法院委員會審查

立法院
朝野協商會議

立法院二、三讀
通過修正條文

107.6.21
總統令公布

107.6.23及107.7.1
行政院核定施行

軍人年金法案修正內容

106.11.14 宣導版本

月請
退領
俸資
格

服役滿20年可請領
月退俸。

軍
校
年
資
併
計

新制(86.1.1)後任
官，其就讀軍校期
間新制部分經補繳
後，得併計退除給
與年資。

107.07.01 施行版本

維持原規劃內容

維持原規劃內容

軍人年金法案修正內容

106.11.14宣導版本

調整月退休俸計算基準

採「最後36個月平均本俸2倍」計算；
107.7.1，已具備退休俸資格者，維持以「最後在職本俸2倍」計算。

107.07.01施行版本

1. 107.7.1前年資已滿20年：
以「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」計算。
2. 107.7.1後年資未滿20年：
以「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最後1/5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」計算。

軍人年金法案修正內容

106.11.14宣導版本

107.07.01施行版本

調整

1. 107.7.1前年資已滿20年：
以「現役同官階

例：

少校22年(新法施行後，滿20年者)：
服役月數為 $22 * 12 = 264$ (月) 最後 $1/5$ ：
 $264 / 5 = 52.6$ (月)，換算後取整數月，所以為
最後52(月)之本俸平均數。

基準

後 $1/5$ 年資之本俸
平均數加一倍為
基數」計算。

軍人年金法案修正內容

106.11.14宣導版本

月退俸計算參數及計算公式

1. 起支俸率：
服役滿20年給與起支俸率50%。
2. 年增俸率：
2.5%。
3. 計算公式：
平均本俸2倍x【50%+2.5%x(年資-20)】。
4. 俸率採計上限40年100%。

107.07.01施行版本

1. 起支俸率：服役滿20年給與起支俸率55%。
2. 年增俸率：2%。
3. 俸率採計上限：依服役實際年資計，軍官最高俸率可達90%，士官最高俸率可達95%。

軍人年金法案修正內容

106.11.14宣導版本

最低保障金額

現役人員依實際服役「年資」核算月退俸，不設定最低保障金額。

107.07.01施行版本

維持原規劃內容

※已退人員為38,990元

軍人年金法案修正內容

106.11.14宣導版本

年
資
補
償
金

取消月補償金，維持
「一次補償金」。

107.07.01施行版本

維持原規劃內容

軍人年金法案修正內容

18%

優

惠

存

款

106.11.14宣導版本

1. 新制(86.1.1任官後)人員無優存。
2. 新舊制人員於退伍時本金發還個人，差額分10年平均調降。

107.07.01施行版本

1. 原退除所得高於新法(107.1.1)施行後計算之月退休俸差額，分10年平均調降，本金於第11年退還個人。
2. 退除所得低於38,990元或因作戰或因公致傷、身心障礙，或本條例施行前年滿85歲以上之校級以下軍官、士官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，維持18%優存利率。

軍人年金法案修正內容

106.11.14宣導版本

107.07.01施行版本

加
發
一
次
退
伍
金

未規劃

1. 擇領退伍金者：
維持發給「加發一次退
伍金」。
2. 擇領退休俸者：
僅86.1.1至107.6.30止
服役期間之年資，每服
現役1年發給0.5個基
數，最高採計10個基
數。

軍人年金法案修正內容

106.11.14宣導版本

總
額
慰
助
金

未規劃

107.07.01施行版本

未來配合機關裁撤、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，除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退伍者，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伍人員發給7個月之總額慰助金。

軍人年金法案修正內容

106.11.14宣導版本

107.07.01施行版本

遺

屬

年

金

1. 現役軍人於退伍前，已有合法婚姻關係存續，具支領月退休俸資格，於退伍後亡故其配偶未再婚者，可領取半俸。
2. 支領退休俸軍人於退伍後結婚者，在亡故後，其配偶必須年滿55歲且婚姻關係滿10年，始可請領半俸，與公教規範一致。

維持原規劃內容

軍人年金法案修正內容

106.11.14宣導版本

轉
(再)
任
薪
資
規
範

停發規範：
轉(再)任公職、行政法人或公法人、政府轉投資事業職務，薪酬總額超過38,990元者，停發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存利息。

107.07.01施行版本

1. 停發規範：
轉(再)任公職、行政法人或公法人、政府轉投資事業職務及私立大學專任教師，薪酬總額超過33,140元者，停發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存利息。
2. 不停發規範：
救災或救難職務、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(構)，及107.7.1前已轉(再)任技工、工友或軍事單位聘僱者，不受限制。

軍人年金法案修正內容

106.11.14宣導版本

離婚配偶財產分配請求權

未規劃

107.07.01施行版本

1. 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2年者，得請求分配該軍官、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。
2. 被分配時，按被分配比率依規定扣減。
3. 喪失分配該軍官、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權利之規範。

軍人年金法案修正內容

106.11.14宣導版本

育嬰
留職停薪

軍人育嬰留職停薪年資，得選擇全額自費繳交退撫基金計算年資。

107.07.01施行版本

維持原規劃內容

限制
一次退伍金支領

不適服現役人員，限制僅得支領一次退伍金。

維持原規劃內容

軍人年金法案修正內容

106.11.14宣導版本

107.07.01施行版本

撥調
費整
率提

退撫基金提撥費率
將由現行8%~12%調
整為12%~18%，未來
將採逐年調整方式
提高。

維持原規劃內容

政府財源挹注

調高退撫基金
提撥費率

由現行8%至12%，分年調整為12%至18%上限。

中、短役期退
伍金改編

年資20年以下未支領退休俸人員，退伍金改由輔導會編列預算支應。

調降額度挹注

配合政府分10年調降及18%優惠存款差息補貼之結餘款，全數挹注退撫基金。

政府財源挹注

政府專案挹注

國軍因歷經多次組織精簡，造成退撫基金產生「繳的人少、領的人多」的現象，故規劃由輔導會分10年編列預算，且每2年編列200億，總額1,000億元挹注。

財源規劃效果

未來軍人退撫基金得以維持30年穩健運作。

軍人年金改革效益

目的

促進招募

穩定現役

安撫退員

政策目標

鞏固國家安全
國防需求

有利
募兵制推動

鼓勵現役
長留久用

提振軍隊士氣

照顧退伍袍澤
退後生活

軍人退撫基金
得以永續經營

年金改革專區



軍網入口網站
www.mil.tw



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 星期一

下午 10:25:59

網站地圖



三軍統帥



國防部長

政令宣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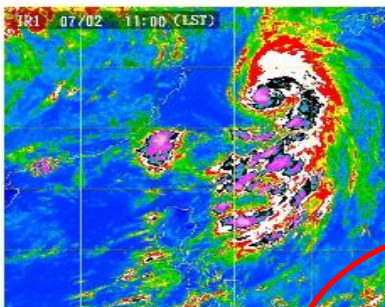
- ◆ 部長專文
- ◆ 國防法規
- ◆ 國軍法學雲端資料庫
- ◆ 準則查詢
- ◆ 國防報告書
- ◆ 四年期國防總檢討

網網相連

- 部本部
- 空軍司令部
- 作戰指揮部
- 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
- 空軍保修指揮部
- 空軍官校
- 空軍航空科技研究發展中心
- 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
- 參謀本部
- 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
- 第二戰術戰鬥機聯隊
- 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
- 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
- 第五戰術混合聯隊
- 第六混合聯隊
- 第七飛行訓練聯隊
- 軍事院校
- 陸軍
- 海軍
- 空軍
-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
- 一指部
- 三指部

訊息公布

標題	建立時間
熱傷害及橫紋肌溶解症防治注意事項	2018/6/27 上午 09:25
豪大雨過後常見傳染病防治注意事項	2018/6/25 上午 10:56
健保快易通APP快速認證「健康存摺」關心健康大小事	2018/6/20 下午 04:22
「日本腦炎防治」衛教通報資料	2018/6/12 上午 09:06
「近期國際疫情資訊」衛教通報資料	2018/6/11 下午 03:44
衛福部國健署「預防熱傷害」衛教宣導資料	2018/6/5 下午 01:54
「國防事務專員」宣導資料	2018/5/29 下午 05:37
重申夏令期間預防保健注意事項	2018/5/24 下午 04:40



國防部提醒

駕駛禮節

- 不侵佔行人優先通行權
- 不泥水路巧行人
- 不丟棄物品，危害安全
- 不任意停車，妨礙其他車輛行進
- 不服裝儀容不整，損及軍譽
- 不擅自超車，車道行人
- 不操作過猛，傷害乘員
- 不佔人車道，製造擁擠
- 不緊跟強超，騷擾害人
- 通過施工路段，減速慢行，不妨礙行人視線及呼吸



心理衛生中心



現役軍人退撫制度

THE PENSION SYSTEM OF R.O.C. ARMED FORCES



國軍雙語對照

通用服務

- ◆ 個人電子郵件
- ◆ 戈正平資訊網
- ◆ 公文電子公布
- ◆ 健康管理系統
- ◆ 所得稅服務網
- ◆ 軍網電子地圖
- ◆ 國軍氣象資訊
- ◆ 電腦緊急應變
- ◆ 國軍聯合查號
- ◆ 國軍人才招聘
- ◆ 內部控制制度

功能服務

- ◆ 國防部OA
- ◆ 人力資源管理
- ◆ 救災資源系統
- ◆ 基本體能鑑測
- ◆ 用兵後動系統
- ◆ 資安講習系統
- ◆ 訓練管理系統

新聞服務

- ◆ 資安新聞
- ◆ 新聞摘要
- ◆ 軍事新聞網
- ◆ 陸軍忠誠報
- ◆ 海軍忠義報
- ◆ 空軍忠勇報

年金改革專區



現役軍人退撫制度專區

行政院記者會
簡報

行政院院會通
過「服役條例
草案」版本

行政院院會通
過服役條例重
點彙整表

最新消息

- 一、退撫新制改革動畫已上傳。1061114
- 二、退撫新制改革簡報已上傳。1061114
- 三、現役軍人退除給與試算平台已上傳。1061115
- 四、現役軍人退除給與問卷調查已上傳。1061205
- 五、現役軍人退除給與Q&A已上傳。1061207
- 六、「現役軍人退撫新制」巡迴座談官兵疑義說明已上傳。1061225
- 七、行政院記者會簡報已上傳。1070412
- 八、行政院院會通過服役條例重點彙整表已上傳。1070413
- 九、行政院院會通過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」及附表已上傳。1070417
- 十、立法院107年6月20日三讀通過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修正案。
- 十一、總統107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8321號令，公布修正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。
- 十二、行政院107年6月22日院臺綜字第1070023073號令，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除第26、37、45及46條定自107年7月1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，定自107年6月23日施行。
- 十三、107年6月25日行政院核定「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」，本部修頒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」、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」。
- 十四、107年6月29日軍人年金改革懶人包。

總統公佈「陸
海空軍軍官士
官服役條例」

軍人退除給與
試算

軍人年金改革
懶人包

Q&A

訴願救濟
注意事項

意見交流區

軍人退撫制度巡
迴宣導說明資料

聯絡電話：

國防部 02-23116117轉637120~23
陸軍司令部 03-4792111轉339256~60
海軍司令部 02-25333181轉682918~20
空軍司令部 02-25321610轉674166~69

簡報完畢